

T/HBYY

团 体 标 准

T/HBYY XX—20XX

本草香灸

Herbal Incense Moxibustion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北大学提出。

本文件由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大学、河北馨盈轻工产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河北中医药大学、河北农业大学、合香堂生物科技（防城港）有限公司、河北香圣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清苑县菩提制香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雪明、赵汉青、杨兰英、魏长宇、孙丽、薛翠萌、牛丽颖、宋强、田兰英、杨俊明。

本草香灸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本草香灸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产品组成、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文件适用于以中草药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本草香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 GB 26386-2025 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 GB/T 26393 燃香类产品有害物质测试方法
- QB/T1692.4—2023 卫生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T/CHBAS 79—2025 熏佩本草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本草香灸 Herbal Incense Moxibustion

以艾草、檀香、沉香等多种本草植物（中药材）为原料，经特定配伍、粉碎、混合、成型、干燥等工艺制成的条状、柱状或其他形状的灸用制品。使用时点燃本品，在人体体表穴位或特定部位上进行温灸（以循经旋转、悬灸等方式为主），利用本草燃烧产生的温热刺激和药香之气，通过经络传导，达到温通经络、行气活血、扶正祛邪、防病保健等作用的中医外治用品。

注：本品属温灸范畴，是传统艾灸疗法的延伸与发展，区别于单一艾绒制成的艾条，其特点在于“药香合一”，即通过多种本草药材的适当配伍，兼具温热效应与本草药效的双重作用。

4 产品组成

4.1 产品组成

4.1.1 本草香灸使用中草药为主要原料，所用中草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的规定。本草香灸主要中草药原料及其有效成分见表1，但不限于表1所列品名。若产品未检出表1中任一有效成分，则不应名称中不得出现“本草”字样。

表1 主要中草药原料及其有效成分

序号	品名	有效成分
1	沉香	沉香四醇 (C ₁₇ H ₁₈ O ₆) ≥0.10%
2	檀香	挥发油 ≥3.0% (ml/g)
3	苍术	苍术素 (C ₁₃ H ₁₆ O) ≥0.30%
4	甘松	甘松新酮 (C ₁₅ H ₂₂ O ₃) ≥0.10%

5	丁香	丁香酚(C ₁₀ H ₁₂ O ₂) ≥11. 0%
6	茵陈	滨蒿内酯(C ₁₁ H ₁₀ O ₄) ≥0. 20%
7	桂枝	桂皮醛(C ₉ H ₈ O) ≥1. 0%
8	佩兰	挥发油≥0. 30% (ml/g)
9	降香	挥发油≥1. 0% (ml/g)
10	乳香	挥发油≥2. 0% (ml/g)
11	广藿香	百秋李醇(C ₁₅ H ₂₆ O) ≥0. 10%
12	白芷	欧前胡素(C ₁₆ H ₁₄ O ₄) ≥0. 080%
13	黄柏	黄柏碱(C ₂₀ H ₂₃ NO ₄ •HCl) ≥0. 34%

4. 1. 2 本草香灸不得检出人工合成香精成分，包括但不限于表 2。

表 2 禁用物质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CAS 号）
1	乙基香兰素	ethyl vanillin	121-32-4
2	羟基香茅醛	3, 7-Dimethyl-7-hydroxyoctanal	107-75-5
3	α-甲基紫罗兰酮	(E)-alpha-methyl ionone	127-42-4
4	二苯甲烷	Diphenylmethane	101-81-5
5	苯乙酸苯乙酯	Phenethyl phenylacetate	102-20-5
6	3-甲基-5-苯基戊醇	3-METHYL-5-PHENYL	55066-48-3
7	铃兰醛	Lily aldehyde	80-54-6
8	乙酸柏木酯	cedryl acetate	77-54-3
注：通过选用对应的对照品，采用色谱法或质谱法进行测试分析。			

5 技术要求

5. 1 感官要求

本草香灸感官要求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色泽	色泽均匀自然，同一包装产品色泽无明显色差
外观形态	外形完整、无缺损。无污染，同一包装内产品形态基本一致
气味	应具有本草植物特有的香气特征，无刺鼻、异味等不良气味

5. 2 安全指标

本草香灸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26386-2025中4. 4的规定。

5. 3 有效成分

本草香灸应含有表1(但不限于表1)中确定的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所用中草药原料应符合4.1.1的要求。

5.4 含水率

本草香灸含水率不应大于12%。

5.5 燃烧性能

点燃后中途不应熄灭。

5.6 尺寸偏差

产品实际尺寸与明示尺寸相符,允许偏差不应大于5mm。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

6.1.1 色泽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处目测观察。

6.1.2 外观形态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处目测观察。

6.1.3 气味

宜采用T/CHBAS 79—2025中附录A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也可采用其他等效的气味对比方法进行检验。

6.2 安全指标

按GB/T 26393中规定的测试方法进行。

6.3 有效成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测试方法进行。

6.4 含水率

按QB/T 1692.4-2023中6.6的测试方法进行。

6.5 燃烧性能

按QB/T 1692.4-2023中6.5的测试方法进行。

6.6 尺寸偏差

用精度为0.1mm直尺和游标卡尺分别测量产品长度、直径。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在相同的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7.2 抽样

每批产品按百分之五随机抽样,每次抽样量不少于5盒。

7.3 出厂检验

7.3.1 每批产品出厂前按本文件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7.3.2 凡提出交货的产品均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

7.4 型式检验

7.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其中有效成分检验可抽取部分原料。

7.4.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后，对批量产品进行抽样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 d) 产品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4.3 型式检验从出厂检验合格的批量产品中抽取样品，当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技术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可自保留样品中或对同批产品再次随机加倍抽样进行复检，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技术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本文件技术要求，则判定为不合格。

7.4.4 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5.2 的要求，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8.1.1 产品包装盒上应有以下中文标志：

- a) 产品名称、厂名、厂址、商标；
- b)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如不标注标准年代号，则执行该标准的最新版本）；
- c) 主要成分；
- d) 生产日期；
- e) 使用说明；
- f) 质量或数量；
- g) 合格标识；
- h) 注意事项、警示语。

8.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并应有如下中文标志：

- a) 产品名称、厂名、厂址、商标；
- b) 规格、数量或质量；
- c) 防潮等规定。

8.2 包装

包装应牢固，无破损。

8.3 运输

产品在搬运时应轻取轻放，防止剧烈震动、碰撞、日晒雨淋、潮湿和重压。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室内，避免阳光直射，不应靠近明火。

参 考 文 献

- [1] GB 26386-2025 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